

附表 2

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			资产来源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 (股份)	购置 (投资) 日期	价值			处置方式	备注
		固定资产	无形资产	对外投资	存货等 其他资产						账面原值	已计提 (折旧/摊 销)额	账面净值		
处置原因															
申报单位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： 财务部门负责人： 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： 技术部门负责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公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： 财务部门负责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公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

1. 本表适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。
2. 资产类别：(1) 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、档案⑥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；
(2) 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；
(3) 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；
(4) 存货等其他资产。
3. 资产来源：(1) 财政性资金形成；(2)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；(3) 单位合并形成；(4)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；(5) 无偿划转形成；(6) 接受捐赠形成；(7) 其他。
4. 资产处置方式：(1) 转让；(2) 置换；(3) 报废；(4) 损失核销；(5) 其他。
5. 表中资产类别、资产来源、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，选填“其他”的，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。